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6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1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并签署表决意见。

4、会议由董事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投票选举方式，参加会议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马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参加会议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安吉祥先生为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安吉祥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姜云涛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

王志刚先生、李秀峰先生为副总经理；

朱兴功先生为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德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刘思女士、李季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参加会议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非独立董事马骥先生、金磊先生。选举程松彬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非独立董事吴国萍女士、马骥先生。选举程松彬先生为主任委员。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程松彬先生，非独立董事吴国萍女士。选举毛志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张辉女士、程松彬先生，非独立董事马骥先生。选举张辉女士为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简 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 骥，男，汉族，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学位。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6 年任吉林建筑工程学院教师；1993 年任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工程部项目经理、办公室副主任；1997 年始任中国吉林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综合业务处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始历任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副主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1 年始历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长东北核心区管委会主任、中共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委员会书记；2016 年至 2017 年任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3,900 股。

安吉祥，男，汉族，196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长春医药集团总裁助理。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23,400 股。

姜云涛，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7 年任吉林建工学院城建系团委书记；2001 年任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任长春高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任长春高新区建委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副处长；2011 年任长春高新区南区管委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2012 年任长春高新区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2015 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5,900 股。

王志刚，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长春

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0 年任长春星宇集团西宇建设公司经理；2001 年任长春星宇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历任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8,100 股。

李秀峰，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吉林天河酒精有限公司干部，长春大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干部，长春高新总经理助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7,800 股。

朱兴功，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长春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干部，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7,400 股。

张德申，男，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律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8,925 股。

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思，女，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助理翻译、助理研究员，于 2007 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2010 年 4 月至今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不持有公司股票。

李季，女，达斡尔族，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 年 8 月至今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任职，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